2023年道县政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决算报告（详情请见附件1）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第二部分 政府决算公开附表（详情请见附件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分级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录入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

十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十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决算分项目表
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分地区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1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二十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六、地方政府举债情况

七、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九、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府决算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68亿元，比年初预算16.06亿元短收0.38亿元，同比增加0.94亿元，增长6.4%；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完成2.85亿元，占年初预算的53.37%，同比减少3.42亿元，下降120%。

**（二）支出情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3.5亿元，比上年增加1.9亿元，增长3.7%。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11.74亿元，增长8.9%；公共安全支出0.99亿元，增长1.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亿元，增长20.4%，科学技术支出1.71亿元，增长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3亿元，增长13%；卫生健康支出7.92亿元，下降15.9%；节能环保支出0.4亿元，下降1.3%；交通运输支出1.16亿元，增长1.9%，农林水事务支出7.31亿元，增长0.2%。

**（三）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为32.92亿元（比上年减少0.71亿元，下降2.2%，剔除2023年度列市本级收入的城乡居民医保转移支付收入因素后，实际比上年增加2.69亿元，增长8.9%），债务转贷收入3.3亿元（其中1.88亿元为再融资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1亿元，上年结余0.85亿元，调入资金5.94亿元，收入合计59.4亿元；减去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5亿元，上解支出0.5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88亿元，调出资金0.94亿元，2023年年终滚存结余2.5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9.44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7亿元，比上年增加6.82亿元，增长23.2%。政府性基金支出42.54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4.36亿元，比上年增加11.29亿元，增长26.5%。

经结算，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9.29亿元，调入资金0.94亿元，上年结余0.65亿元，收入合计51.42亿元；减去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5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1亿元，上解支出157万元，调出资金5.94亿元，2023年年终滚存结余0.62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1万元。

经结算，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上年结余3万元，收入合计611万元，减去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1万元，年末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66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均不在县级决算报表中反映），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22亿元。2023年当年收支结余0.44亿元，年终滚存结余5.46亿元。

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9亿元，支出1.9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29亿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7亿元，支出4.31亿元，2022年年末滚存结余0.22亿元，本年年末滚存结余0.18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道县2023年转移支付收入共计340274万元，一般预算转移支付3292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10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8万元。

**（一）一般预算转移支付329234万元。**

**1.返还性收入8320万元，比上年增加37万。**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90万元、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799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4263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1703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02121万元，比上年减少11318万元。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745万元，与上年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6828万元，比上年增加3648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7010万元，比上年增加1906万元，增长4.98%。

（4）结算补助收入3071万元，比上年增加3693万元，增长120.25%。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17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0.54%，主要原因是：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6）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6万元，与上年持平。

（7）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920万元，比上年增加1334万元，增长37.2%。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733万元，比上年增加1024万元，增长12.58%。

（9）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465万元，与上年持平。

（1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40万元，与上年持平。

（1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377万元，比上年增加919万元，增长14.23%，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投入持续增加。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13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降低-1.87%。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495万元，比上年增加2672万元，增长11.7%。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降低26.47%。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77万元，比上年增加225万元，降低34.51%。

（16）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240万元，比上年增加3317万元，增长10.07%。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831万元，比上年减少33756 万元，降低79.26%。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5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26.53%。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223万元，比上年增加14633万元，增长38.93%。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30万元，比上年增加882万元，增长14.83 %。

（21）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82万元，比上年减少332万元，降低23.48%。

（22）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5万元，比上年增加96万元，增长50.79%。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84万元，比上年增加55万元，增长16.72%。

（2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253万元, 比上年增加1893万元，增长80.21%。

（24）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883万元。

（25）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341万元。

返还性收入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074万元，比上年增加4199万元，增长16.2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99万元，比上年减少505万元，降低62.81%。

（2）公共安全96万元，比上年增加66万元，增长220%。

（3）教育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46元，降低7.44%。

（4）科学技术84万元，比上年减少242元，降低74.23%。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26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573万元，比上年减少110元，降低16.1%。

（7）卫生健康1309万元，上年增加756万元，增长136.7%。

（8）节能环保643万元，上年增加756万元，增长136.7%。

（9）城乡社区20万元。

（10）农林水16121万元，比上年增加528万元，增长3.38%。

（11）交通运输454万元，比上年减少798元，降低63.74%。

（12）资源勘探信息等2955万元，比上年增加2617万元，增长774.26%。

（13）商业服务业等54万元，比上年减少997元，降低94.87%。

（14）金融25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长19%。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517万元。

（16）住房保障1900万元，比上年减少678元，降低26.3%。

（17）粮油物资储备204万元，与上年持平。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819万元，比上年减少562元，降低68.62%。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我县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103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103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981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万元，其他收入121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8万元。**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8万元。

六、地方政府举债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7634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871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74780万元。截止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620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871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7338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总转贷收入225938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303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92900万。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4190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18808万元，专项债劵本金23100万元。

七、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共新增债券185430万元，在地债系统中已全部支出。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4230万元：**新冠重症能力救治530万元，农村公路**1513万元，**防火隔离建设项目412万元自来水管网工程338万元，防火隔离建设项目412万元，城乡路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00万元，交通信号灯等五小设施建设300万元，文明创建基础设施建设1700万元，人居环境整治项目587万元，民生微实事项目1300万元，文明创建基础设施建设3491万元，民兵训练基地404万元，烤烟生产配套设施1005万元，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应急物资采购400万元，普通公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600万元，市民生活提质改造6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71200万元：**道县城北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8859万元，道县屠宰配套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8000万元，道县城北停车场建设项目6941万元，道县城区供水项目（二期）10000万元，道县城西片区安全供水及引水工程12500万元，道县城乡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11800万元，道县幼儿园建设项目8010万元，道县中医医院康复楼及传染病楼建设项目5028万元，道县城北停车场建设项目2359万元，道县祥霖铺水厂、桥头水厂建设项目8500万元，道县城乡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5403万元，道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8000万元，道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8500万元，永州工贸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8000万元，道县智慧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00万元，陈树湘红色文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00万元，道县火车站枢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300万元，道县东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14000万元，道县高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1000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道县财政局不折不扣落实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部分特色工作也曾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认同，并多次在省、市范围内斩获嘉奖。为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我县加快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进程。（一）2022年前我县已基本搭建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相继出台了《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道政办发[2021]11号）、《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道县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8个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二）2023年道县率先印发了《道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安排》，《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贯通协作的工作方案》，基本建立起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三）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全县考核。为压实管理责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层级和力度，提升预算支出约束，我局积极向上级汇报，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纳入政府对各部门的年终考核，从6大项19个方面严格考评，并结合各乡镇、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日常推进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实行加减分管理，认真落实奖优罚劣工作机制，坚定不移地为全县各乡镇、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传导压力、注入活力、增强动力。

**（一）2023年度工作成效**

1.2023年，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管理，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工作质量得到提高；

2.2023年，财审联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否决了“道县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节约国有资本1973万元，减少国企负责1973万元；

3.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削减“老工伤纳入工伤保险项目”资金28.97万元；

4.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削减部门工作经费

241.9万元；

5.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发现并要求整改问题93个，提出工作建议90个，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近1000万元；

6.以“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为契机，加强对国有资产盘活利用165372.45万元，开展惠农补贴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21个，收回财政资金近10万元；

7.道县荣获财政部“2023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排名，位列全国第十四名，湖南省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8.《打好“加减乘除”铁算盘做实“开源节流”大文章》一文,被湖南省人民办公厅主办的《调查与研究》2023年第12期刊用，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研究室，送省委书记、省委常委、副省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发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被永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湘江源头听潮声 永州改革进行时》2023年第36期转发

### 9.《道县做好“三篇文章”增强财政实力》一文，被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刊登。

**（二）2024年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完善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2.全方位发力，加强预算支出结果应用，促使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

3.继续加强对我县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的探索，构建道县事前绩效评估模式；

5.2023年，绩效股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新时代发展的要求还有些差距，我们将继续学习、努力探索，争取将道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带上一个新的台阶。

九、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非税收入。**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管理职能、行使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源所有权、提供特定服务或者以政府名义征收、收取、提取、罚没、追缴、募集的税收以外的财政性资金。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地方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9.“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0.**“**八项规定”**

（1）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11.“三保”支出。**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基本运转。

**12.“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3.“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